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代码:002292 证券简称:奥飞动漫 编号:2013-089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3年12月26日在广州珠江新城保利中心10楼会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3年12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应到董事七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七人，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有效表决权数为七票。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兼总经理先生主持，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奥飞香港”增资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全资子公司“奥飞香港”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90。

二、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参股公司“万象娱乐”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参股公司“万象娱乐”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91。

三、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度远期外汇套期保值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2014年度远期外汇套期保值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92。

特此公告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2月27日

证券简称:奥飞动漫 公告编号:2013-090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奥飞香港”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增资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奥飞动漫（香港）有限公司（简称“奥飞香港”）于2013年9月16日与意马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签署了股份出售及购买协议，协议约定由奥飞香港以约6.42亿元港币受让意马国际之全资子公司资讯港管理有限公司（Infoport Management Limited,以下简称“资讯港”）100%已发行股份。2013年10月11日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此次收购。目前，资讯港已经完成了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该项收购构成本外购，公司已经规定向相关政府部门提交了关于此次境外收购的申请，目前，该项收购已经取得了广东省发改委批复（《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资讯港管理有限公司项目核准的批复》）批复文号为粤发改资审函[2013]3141号），并同时向国家发改委申请了核准登记，已获批准（《地方重大境外投资项目核准登记表》文号为发改外资外登字[2013]723号）。

公司决定以自有资金向本次收购的实施主体奥飞香港增资7.65亿港币，主要用于支付其因该项收购相关事项而向银行的借款，增资后奥飞香港的注册资本为7.6436亿港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全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奥飞香港”增资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对外投资须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增资属于对全资子公司的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奥飞动漫（香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2600000港元

法定代表人：蔡立东

注册地址：香港九龙尖沙咀么地道75号 南洋中心14-15UG

公司注册号：1468416

成立时间：2010年6月14日

经营范围：塑料玩具批发零售贸易、产品展销等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主要财务状况：截止2013年9月30日，奥飞香港总资产为13132.73万元，净资产96.20万元，负债总额13037.63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对外投资的主要内容

此次对全资子公司的增资是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投资，无需签订对外投资合同。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奥飞香港增资，主要是为了偿还其因收购资讯港100%股权等项目所借银行贷款，为其正常经营提供资金保障。本次增资行为对公司不存在重大影响，奥飞香港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增资也不存在重大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292 证券简称:奥飞动漫 公告编号:2013-091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参股公司“万象娱乐”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2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参股公司“万象娱乐”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公司在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拟以自有资金为参股公司北京万象娱乐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象娱乐”）提供财务资助150万元人民币，本次财务资助用于补充其流动资金，支持主营业务发展。万象娱乐的各方股东将按照其持股比例提供同等比例、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

特此公告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292 证券简称:奥飞动漫 公告编号:2013-091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万象娱乐”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2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万象娱乐”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公司在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拟以自有资金为参股公司北京万象娱乐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象娱乐”）提供财务资助150万元人民币，本次财务资助用于补充其流动资金，支持主营业务发展。万象娱乐的各方股东将按照其持股比例提供同等比例、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

特此公告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292 证券简称:奥飞动漫 公告编号:2013-091

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搬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期土地及建筑物投资款至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归还搬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期土地及建筑物投资款至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及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公司于2013年12月26日，将公司因厂区搬迁而调整实施地点的三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土地及建筑物投资款归还至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名称 开户银行 账户 归还金额

年新增500万只不锈钢及 其复 合材料 中国工商银行温岭支行 120704112900173485 6,247,308.00

年增1000万口型不 烤具项目 中国农业银行温岭支行 19925101040016188 25,055,568.10

技术研发中心技改项目 中国银行温岭支行 37558361308 2,493,956.80

二、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的审批及披露情况

2012年1月13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将三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新增500万只不锈钢及其复合板具技改项目”、“年增1000万口型不烤具项目”及“技术研发中心技改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公司位于“浙江省温岭市东部产业集聚区的公司新厂区”变更为“浙江省温岭市东部产业集聚区的新厂区”。

相关情况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及刊登在2012年12月14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的《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及项目延期的公告》。

（二）搬迁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期投入情况

截止2013年11月30日，公司“年新增500万只不锈钢及其复合板具技改项目”、“年增1000万口型不烤具项目”及“技术研发中心技改项目”已完成投资情况如下：

（三）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的审批及披露情况

2012年1月13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将三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新增500万只不锈钢及其复合板具技改项目”、“年增1000万口型不烤具项目”及“技术研发中心技改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公司位于“浙江省温岭市东部产业集聚区的新厂区”变更为“浙江省温岭市东部产业集聚区的新厂区”。

相关情况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及刊登在2012年12月14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的《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及项目延期的公告》。

（二）搬迁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期投入情况

截止2013年11月30日，公司“年新增500万只不锈钢及其复合板具技改项目”、“年增1000万口型不烤具项目”及“技术研发中心技改项目”已完成投资情况如下：

（四）拟搬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过期期间的安排情况

2013年5月27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批准，公司与温岭市城市新区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区建设办”）签定了《温岭市产学研园区地块企业搬迁协议书》（以下简称“搬迁协议”）及《温岭市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储合同》（以下简称“收购合同”）。根据以上《搬迁协议》和《收购合同》约定，公司同意搬迁并自愿将坐落在公司温岭总部东厂区的全部土地交由新区建设办予以收购，其地上所有建筑物及附属物一并交给新区建设办拆除并处置。

公司通过租赁厂房，建设临时厂房以及对厂区其他生产线进行的性布局调整等措施，在对公司新厂区厂房建设完成之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地址及厂房需求予以妥善解决。

相关情况详见2013年8月28日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刊登在2013年8月30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的《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新厂区建设完成之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地址及厂房需求予以妥善解决的公告》。

（五）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已将本次归还搬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期土地及建筑物投资款至募集资金专户的计划及实施情况通知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保荐机构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03 股票简称:爱仕达 公告编号:2013-046

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搬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期土地及建筑物投资款至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三）公司新厂区建设情况

2013年4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决议，同意公司自筹资金1.1亿元用于公司总部新厂区办公及员工生活设施建设。

公司与地方政府就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公司于2013年9月18日收到土地补偿费及地面建筑物、附属物补偿。2013年11月18日，位于温岭市东部产业集聚区的公司总部新厂区正式开工建设，预计在2015年5月，公司新厂区的厂房建设可以完工，迁建的三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以搬迁至新实施地址。

（四）拟搬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过期期间的安排情况

2013年5月27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批准，公司与温岭市城市新区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区建设办”）签定了《温岭市产学研园区地块企业搬迁协议书》（以下简称“搬迁协议”）及《温岭市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储合同》（以下简称“收购合同”）。根据以上《搬迁协议》和《收购合同》约定，公司同意搬迁并自愿将坐落在公司温岭总部东厂区的全部土地交由新区建设办予以收购，其地上所有建筑物及附属物一并交给新区建设办拆除并处置。

公司通过租赁厂房，建设临时厂房以及对厂区其他生产线进行的性布局调整等措施，在对公司新厂区厂房建设完成之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地址及厂房需求予以妥善解决。

相关情况详见2013年8月28日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刊登在2013年8月30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的《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新厂区建设完成之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地址及厂房需求予以妥善解决的公告》。

（五）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已将本次归还搬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期土地及建筑物投资款至募集资金专户的计划及实施情况通知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保荐机构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403 股票简称:爱仕达 公告编号:2013-046

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搬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期土地及建筑物投资款至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三）公司新厂区建设情况

2013年4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决议，同意公司自筹资金1.1亿元用于公司总部新厂区办公及员工生活设施建设。

公司与地方政府就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公司于2013年9月18日收到土地补偿费及地面建筑物、附属物补偿。2013年11月18日，位于温岭市东部产业集聚区的公司总部新厂区正式开工建设，预计在2015年5月，公司新厂区的厂房建设可以完工，迁建的三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以搬迁至新实施地址。

（四）拟搬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过期期间的安排情况

2013年5月27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批准，公司与温岭市城市新区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区建设办”）签定了《温岭市产学研园区地块企业搬迁协议书》（以下简称“搬迁协议”）及《温岭市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储合同》（以下简称“收购合同”）。根据以上《搬迁协议》和《收购合同》约定，公司同意搬迁并自愿将坐落在公司温岭总部东厂区的全部土地交由新区建设办予以收购，其地上所有建筑物及附属物一并交给新区建设办拆除并处置。

公司通过租赁厂房，建设临时厂房以及对厂区其他生产线进行的性布局调整等措施，在对公司新厂区厂房建设完成之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地址及厂房需求予以妥善解决。

相关情况详见2013年8月28日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刊登在2013年8月30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的《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新厂区建设完成之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地址及厂房需求予以妥善解决的公告》。

（五）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已将本次归还搬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期土地及建筑物投资款至募集资金专户的计划及实施情况通知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保荐机构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403 股票简称:爱仕达 公告编号:2013-046

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搬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期土地及建筑物投资款至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三）公司新厂区建设情况

2013年4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决议，同意公司自筹资金1.1亿元用于公司总部新厂区办公及员工生活设施建设。